

全港目前有多達1,200萬張俗稱「太空卡」的不記名電話儲值卡流通使用，過往不少電話騙案或嚴重罪行均涉及這些儲值卡。為堵塞漏洞，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宣布，分階段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目標是明年3月1日起，現有儲值卡用戶必須實名登記，並於後年2月23日前完成，新卡需先作實名登記才能啟用，現有上台月費服務用戶則不受影響。多間電訊商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均表明，會按政府要求執行制度。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表示，資料使用者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處理或使用等所影響。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全球大部分地方都有實施電話卡實名登記制，香港是少數未推行的地方，而現時香港市面有約1,200萬張電話儲值卡流通，比月費卡的900萬張為多，過往不少電話騙案或嚴重罪行均涉及使用這類儲值卡，且案件較難偵查，有需要採取措施堵塞漏洞，避免市民受騙，故決定引入儲值卡實名制。

#### 分階實施 延長過渡期

他說，政府今年初進行公眾諮詢，大部分人均支持引入，但也收到不少意見，政府經考慮後作出優化安排，包括增加個人用戶向每間電訊商登記電話卡的上限，由早前諮詢時建議的最多3張，放寬至10張；企業用戶最多可登記25張。他以創科界進行實驗為例，有時需使用大量一次性電話卡，認為增加上限已讓行業有足夠空間從事這類活動。

新措施實施的過渡期亦會延長，邱騰華表示，首階段讓電訊商建立登記系統的過渡期，會由原先建議的120天延長至180天；次階段讓現有儲值卡用戶向電訊商完成實名登記的過渡期，由原先建議的240天延長至360天，即由後年2月23日起，所有電話儲值卡均需實名登記才可使用。

#### 外地電話卡未受管制

此外，法例只規管香港的電話卡，外地電話卡未受管制。至於電話卡在便利店或攤檔銷售的做法，與現時沒有分別，但市民購卡後需在使用前先作登記。

在制度下，電訊商須核實用戶資料，並作妥善保管和儲存，直至電話卡取消登記後最少12個月。通訊事務總監梁仲賢承認，任何方法都難以做到滴水不漏，但若電訊商已盡力核實資料，政府不會向電訊商作懲處，政府稍後會公布執行指引。至於市民登記時若提供虛假資料，或會因違反其他法例被追究。

同時，執法部門可憑法庭手令或在某些迫切或緊急情況下，毋須手令要求電訊商提供用戶資料，邱騰華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宣布，分階段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圖為售賣電話卡的店舖。

資料圖片



●邱騰華（右）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會見傳媒。左為梁仲賢。

強調，新規例下的做法與現行一致，不會因此而增加或減少執法部門的權責。而執法部門取得的只有登記人姓名及出生日期等4項基本資料，不會有職業或公司從事哪一類型活動的資料，故無從對新聞界或某些特定行業作出豁免。

#### 多間電訊商：會按要求執行

香港電訊、數碼通及中國移動香港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均表示，歡迎政府與業界持份者合作，落實制度的執行時間表及細節，並會按要求執行相關制度。3香港則表示，會詳細研究通訊辦稍後公布的指引內容及具體操作等各項細節，再作進一步回應。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向香港文匯報表示，流動服務營辦商作為資料使用者，在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電話智能卡用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方面，必須遵從私隱條例規定，包括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

## 科助打擊罪案 無礙創科發展



對香港特區政府實行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有創科業界人士及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表示歡迎，相信制度實施後有助打擊罪案，也不會窒礙香港的創科發展。

智慧城市聯盟會長楊文銳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創科業界有時確有需要使用大量一次性電話卡作實驗用途，但通常在事前均已與電訊商作出安排，相信在新制度實行後，也會有解決辦法，不會出現太大困難，對業界的影響不大。近年，使用這些電話卡作案的情況愈來愈普遍，落實登記制度後必定有助打擊罪案，避免有更多市民受騙。

民建聯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發言人葛珮帆表示，目前不少行業都有使用一定數量的預付卡協助營運，放寬登記儲值卡數目上限至25張，已考慮社會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由於新制度只規管用作人對人溝通的電話卡，不包括用作機器類型連接（M2M）的電話卡，故不會影響用作物聯網服務的電話卡連作，相信不會妨礙香港的創科發展。

她並認為，相關規例不會導致執法部門權力過大，因執法部門只能獲取電話卡的登記資料，並不包括通話記錄及內容。在迫切或緊急情況例如涉及人身安全等嚴重罪案，執法部門在高級主管授權下，才可要求電訊商在沒有法庭手令下提供資料，此情況與執法部門在執行職務時需要索取這些資料的要求相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 社民連稱不參選 網民譏「坐晒監點選」



香港選舉制度已完

善，唔少人都關注班

「飯民」以至攬炒派

何去何從。要員幾乎

都官非纏身嘅社民連

嘩日喲facebook發所

謂嘅「決議文」，話自己唔會參與今年

嘅選舉委員會選舉同立法會選舉，仲叫

其他「民主派」都唔好玩噃。不過，唔

少心水清嘅網民都笑社民連啲人分鐘

到時都坐晒監，點參選呢？有人揶揄

「飯民」係時候還人情：「社記上年陪

民主黨一齊唔簽『墨落無悔』，今年係

時候叫民主黨陪你地（哋）一齊唔好選

連堅拒參與選委會同立法會選舉，仲拉埋其他人落水話「更期望『民主派』同道拒絕與『不義』選舉制度合作」。

攬炒派屯門區議員張錦雄留言說，未來如果邊個參加立法會選舉，佢都會視之為「投共走狗」，仲好小學雞咁話要同人絕交。

佢可能以為自己好悲壯，但個「決議文」出咗成11個鐘，先得17個留言，其他網民睇到呢個新聞，反而覺得選舉有咗亂港分子係好事噃。

「花生友」就話：「真係好消息，社民連（連）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點樣發誓

當食生菜，都無人信呢個組織唔係一個破壞社會安寧嘅政團，摺埋佢仲好，無眼屎乾淨盲。」

網民指其他「飯民」應一齊消失

「Lo Pak Hin Oscar」亦覺得其他「飯民」應該一齊消失：「社記上年陪民主黨一齊唔簽『墨落無悔』（攬炒派自證罪行嘅初選聲明），今年係時候叫民主黨陪你地（哋）一齊唔好選啦。」「121212」就睇死社民連咁講係因為佢哋根本派唔到咩人參選：「全部入了赤柱，點參選？」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 多批市民譴責大狀公會包庇夏博義亂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昨日再有多批市民自發前往警察總部和高等法院請願，譴責香港大律師公會包庇該會主席夏博義，擾亂香港，要求夏博義盡快辭職下台，並促請警務處調查公會有否與境外政治性組織聯繫。

#### 批夏無職業良知 涉勾結外力

多批市民昨日上午先後到警察總部門外請願。他們批評夏博義毫無職業良知，更涉嫌與外國勢力勾結。市民代表李先生表示，夏博義政治背景濃厚，身為英國前議員，他一貫持反華立場，打着所謂「人權律師」的幌子，涉嫌勾結外國及台灣政治性組織，為暴力犯罪者洗白、抹黑執法者，種種做法令人公憤。

市民代表陳先生質疑，大律師公會政治先行，有失專業。他說，夏博義就任主席期間，口出狂言，公然為黑暴辯護，更要求修改香港國安法，其所作所為嚴重違反職業操守，已背離法治精神及原則，促請警方調查大律師公會政治化的問題。

另一批請願市民表示，夏博義是「香港人權監察」的創會主席，而該組織與美國中央情報局關係密切，其背後的政治目的昭然若揭，大律師公會卻對此毫無作為，姑息養奸，最終只會作繭自縛，走上不歸路。

同日下午，4名市民到高等法院集會，要求夏博義盡快辭職下台，擔心他通過其主席身份影響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法官的委任。



●多位市民強烈要求徹查大律師公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資料來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 電話卡實名制要點

●明年3月1日起，現行儲值卡用戶可開始實名登記，於後年2月23日前完成；新卡需先作實名登記才可啟用

●個人用戶：於每間電訊商最多登記10張電話卡

●企業用戶：於每間電訊商最多登記25張電話卡

●現已上台的月費服務用戶，除非轉台或開新電話號碼，否則毋須再登記

資料來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爆眼女」涉濫用法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早前透過司法覆核阻撓警方索取其醫療報告的「爆眼女」，近日被傳媒揭發早於去年9月已雙目有神地前往台灣，令人質疑「爆眼女」濫用法援。多名工聯會成員昨日到申訴專員公署報案，要求徹查法律援助署會否涉及行政失當，並促請特區政府盡快改革法援制度。

#### 夏博義曾替「爆眼女」申覆核

聲稱在前年黑暴期間右眼受傷的「爆眼女」，早前對警方申請索取其醫療報告的法庭手令而提請司法覆核，但被裁定敗訴。「爆眼女」其後不服上訴，但上訴庭於今年4月21日駁回其上訴。曾替「爆眼女」申請司法覆核的正是現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

工聯會多名成員昨日到申訴專員公署報案，要求徹查法援署是否涉及濫批法援。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指出，批出法援需經過經濟資格審查及案情審查，但「爆眼女」提請的司法覆核和其後的上訴均告失敗，令人質疑負責批准案情審查的法援署職員濫費公帑，又指若有關職員在知悉「爆眼女」已離境的情況下仍批出法援就更應被問責。

工聯會九龍東總幹事鄧家彪表示，特區政府必須正視法援被濫用的問題。「爆眼女」提請的司法覆核被裁定敗訴，但法援署仍批出法援予「爆眼女」上訴，予人拖延警方調查及披露真相的感覺。

他指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0條，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後曾經離開香港，並連續6個月逗留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署方可拒絕給予法援。他質問法援署是否已在去年9月已掌握「爆眼女」離港的資訊，及代表「爆眼女」的夏博義是否知情。